

##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判决结果：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公司拟提起上诉。因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近日，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工程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09年6月7日，航天工程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鲁西化工）就“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路线和动力结构调整年产30万吨尿素项目”（以下简称合同项目），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、《保密协议》、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》、《工程设计合同》、《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》等多份合作协议。根据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》，航天工程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鲁西化工实施“HT-L航天粉煤加压气化等相关技术”，授权范围仅限于合同项目，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》

附件列明了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九项专利。基于项目建设与运行需要，航天工程向鲁西化工交付了包含涉案专利的全套技术图纸。2011年，该项目竣工投产。

2021年1月25日，航天工程因鲁西化工仿建行为侵犯了专利权，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，请求 1. 判令鲁西化工立即停止制造、使用侵犯航天工程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0510053511.0，名称为“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”发明专利权的产品，销毁侵权产品和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图纸。2. 判令鲁西化工赔偿航天工程经济损失人民币四千二百万元（含航天工程为本案支出律师费、取证费等合理费用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《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鲁01民初687号，具体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51800元，由原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七份，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的说明

航天工程认为一审判决专利侵权技术比对方式明显错误，导致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，公司将积极与律师团队共同准备研究诉讼方案，保护公司的权益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公司拟提起上诉。公司将积极与律师团队共同研究诉讼方案，保护公司权益。本案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案文件

1.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